

China Financi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3,890	792
銷售成本		(3,900)	(1,860)
毛損		(10)	(1,068)
其他收益	2	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317)	(2,434)
其他經營開支		(1,392)	(857)
除稅前一般業務之虧損	4	(1,718)	(4,359)
稅項	5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718)	(4,359)
中期股息	6	—	—
每股虧損	7		
基本		(3.44)港仙	(8.7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	171
投資證券	—	3,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1,144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9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50
	871	112
	5,915	5,333
減：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3,918	1,313
應付董事款項	—	305
	3,918	1,618
資產淨值	1,997	3,7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0	500
儲備	1,497	3,215
股東資金	1,997	3,715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有關下列影響本公司並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項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6號	退休福利計劃之計算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上列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

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確認、量度、不作確認、披露及呈報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分為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分別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及以公平值列賬於資產負債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已將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證券及貸款與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持有該項投資之目的而定。

所有有關會計政策更改已根據各項準則之規定作出，並須對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所有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界定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項；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重新量度該等應按公平值計量及應按攤銷後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將結餘調整至保留盈利；及

自採納有關會計政策之會計期間起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增加	171	—
買賣證券減少	(171)	—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3,900	—
投資證券減少	(3,900)	—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聯合王國（「英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營業額代表出售投資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投資收益	3,890	792

期內各種主要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利息收入	1	—

3.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本公司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香港之證券投資，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營業額資料。按地區劃分之本公司期內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英國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775	5,333	1,300	—	840	—	5,915	5,333
分類負債	3,118	1,618	—	—	800	—	3,918	1,618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457	388
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17	2,434
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0	1,068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7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359,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5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盈利。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嚴生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嚴生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現金0.188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認購協議已告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含總市值達1,1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及3,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之非上市證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應保留財務資源，藉此讓本公司於各種投資機遇湧現時抓緊具吸引力之新契機。因此，董事會通過不派息建議。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1,718,000港元虧損淨額（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359,000港元），該虧損淨額主要源自出售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068,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於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3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434,000港元）。

業績取得改善，主要受香港股票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上升趨勢影響。本公司管理之多元化組合覆蓋多個行業上市公司證券，以達到分散風險目的。旗下組合包含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及Bolto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除上述上市證券外，本公司亦投資於非上市公司哈爾濱東方（香港）食品有限公司、Netters Land Management Limited及Netx Limited。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董事會對此等公司各自之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可望取得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及中期資本增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留現金為8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00港元）。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作為港幣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9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5,000港元），且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96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36），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出來。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聘用6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位）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中期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為4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88,0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本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1.9、A.2.1、A.4.1、B.1.1及B.1.3條所載有關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席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仍現在就對其董事提出之法律行動構思適當之保險受保範圍水平，因此，尚未按第A.1.9條之條文規定就其董事安排保險受保範圍。

至於第A.2.1條之守則條文，鑑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本公司仍在考慮將拆分董事會職責以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是否實際可行，因此並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第A.2.1條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第B.1.1條守則條文委任其酬金委員會，並已遵照第B.1.3條守則條文採納其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遵守第A.4.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確定彼等之任期均為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特別查詢後，董事認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威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利仕騰先生、吳子惠先生及譚威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雲海先生、許永生先生及鄧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